关于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复的公告

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，根据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【2023】5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项目计划予以公告，详细情况见附件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，请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**投诉监督单位名称：**

濉溪县乡村振兴局

刘桥镇人民政府

**监督举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通讯地址：**

濉溪县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：0561-6098017，邮箱：sxxfpb@126.com，通讯地址：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建投集团2楼乡村振兴局。

刘桥镇人民政府监督举报电话：0561-7081002，邮箱：lqzfpgzz@126.com，通讯地址：安徽省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。

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：12317

附件：《关于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》

刘桥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2日